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税务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是国家税务总局开发并推广使用的系统，通过税务部门税源监控平台架构内的车船税管理子系统与保险行业车险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联网，实现车船税代收代缴与交强险承保的信息共享和流程对接，夯实车船税税源管理基础，提高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工作水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将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纳入本地信息化项目运维的通知》（税总办函[2016]6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自2016年2月1日起，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运维由各省纳入本地信息化项目中安排，税务总局不再支付各省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运维服务费用。 2. 项目内容 车船税联网征收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定义：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投标人需安排专业运维工程师现场进行系统运行、维护、性能调优等方面的工作，确保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二、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实施本项目。 1. 质量安全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秩序，本次项目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项目实施。 2. 技术规格要求 运维服务的目标是保障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投标人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确保采购人系统 7×24 小时平稳运行。 3. 运维服务工作将遵守以下原则： 提供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技术服务于用户，使采购人满意；理解用户提出的要求，力求预知用户各方面要求，提供一流的服务；以先进的管理提高服务的效率，以出色的服务态度提供良好的服务。 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 要求即时处理各类操作应用问题，对于未能即时处理的问题要根据运维服务流程及时办理转交、转办事宜，认真跟踪转办事宜的解决进度，联系提交问题的用户，负责转办事宜的反馈工作； 2. 协助做好系统的权限配置、基础数据维护工作； 3. 保障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 4. 运行监控：负责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每月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5. 健康检查：要求每月 2 次对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每月提交检查报告。 6. 系统升级优化：根据采购人运维要求，及时对应用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应用部署和测试工作；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系统的表及索引进行分析，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应用系统优化如果需要停止服务，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并按照方案和采购人要求的优化工作的时间进行优化。 7. 故障处理： 要求一般性软件问题或系统故障即时排除，对于涉及第三方系统
--	--	---

		无法立即排除故障的，应提出相关建议或解决方案，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暂时无法定位故障的原因，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进行问题诊断。 四、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驻场运维人员 1 名，运维人员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 专科及以上学历。 2. 了解本系统相关业务知识、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数据库、中间件等。 3. 熟悉系统操作流程。 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5. 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 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 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五、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主要指根据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纳入开发和应用的信息化项目，应遵循开发管理的过程监理、中期报告审议、验收资料审议等相关要求，以及信息化服务商纳入失信名单的后果。 六、验收要求 在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运维支持完成情况及项目网络安全情况进行验收。 七、安全保障和罚责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
--	--	--

		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中标人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2 年。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 投标人存在漏报的,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本项目分 4 个阶段支付项目款,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运维期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年服务期满,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